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9946 (434)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14號。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586-5859

出席證號碼：

(43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5月28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5樓501室(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7-1

021145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之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簿(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貴股東之集保帳簿。
- 二、有關區區劃撥帳簿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 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按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簿辦理劃撥。
- 三、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局(7位)號
原留印鑑		

-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前寄回。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前寄回。

三發

信風資訊印刷(02) 2225-1430

S

107.04.19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其說明如下：
說明：一、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3%為限，暫定為1,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或以不超過每股新台幣10元之價格為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訂定之。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原價收買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107年度擬提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0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08~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530仟元、3,795仟元及6,325仟元(以107年2月8日收盤價12.65元擬制預估)。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261,526,510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8年~110年分別為：0.0097元、0.0145元、0.024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均不得行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委託日期等欄位。委託事項中提及「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五七三三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5樓501室(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擬發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1)現金股利：新台幣156,915,906元，每股配發0.6元。(2)股票股利：新台幣196,144,880元，每股配發0.75元(即每仟股配發75股)。
三、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應選名額為7席(含獨立董事3席)。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黃正男、2.吳錦昌、3.許旭輝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4月28日至107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